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合作計畫

111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通過  
112 年 8 月 9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學院擴大院務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法規依據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建立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以及實習學生之三聯的關係，推動專業發展學校之機制，增進政策措施與實務作為。透過合作計畫促進師資培育資源整合以達師資培育優質，並強化本校與教育實習機構合作夥伴關係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。
- 四、申請對象：北區輔導地區之教育實習機構。北區輔導地區包含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宜蘭縣、基隆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期間：每學期依本學院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請程序：由教育實習機構填具申請相關表件，並於封面書明「學校名稱」、「校長姓名」、「聯絡人姓名、職稱」、「聯絡電話」及「年月日」，以紙本方式郵寄至主辦單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 申請文件：
  1. 報名表（如附件 1）。
  2. 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申請書（如附件 2）。其內容應包含輔導實習教師之教學實習、導師（級務）實習、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等重點及目標、計畫內容及組織、溝通及協調、資源運用及統整、輔導特色及創意等。

### 六、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審查方式：由專家學者 3 至 5 名組成審查小組，評定成績並擇優錄取。
- (二) 評分原則：依審核基準（如附件 3），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與計畫 30%、實習輔導教師素質與輔導支援 45%及教育實習輔導成效與檢核機制 25%。

(三) 依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加分:輔導實習學生人數 5 人至 9 人加 2 分;  
輔導實習學生人數 3 人至 4 人加 1 分。

七、審查結果：擇優錄取計 3 所實習機構，採「部分分攤」方式辦理；特優 1 所，本校分攤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,000 元、優等 1 所分攤 30,000 元、甲等 1 所分攤 20,000 元。另致贈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合作證明乙紙。

八、分攤項目：鐘點費、指導費、印刷費及誤餐費，教育實習機構須繳交支出機關分攤表及黏貼憑證用紙(如附件 4 及附件 5)。

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規定之。

十、本計畫經本校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
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合作計畫報名表

校 名 全 銜	
校 長 姓 名	
聯絡人姓名、職稱	
聯 絡 電 話	
聯 絡 信 箱	

(校 印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合作計畫申請書

<p>學校可提供實習之師資類別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 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 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中學 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</p>
<p>合格專任教師(不含兼任教師) 人數百分比</p>	
<p>教學輔導教師各分科類別教師 人數(含教育部與臺北市)</p>	
<p>近兩年輔導本校實習學生人數</p>	
<p>是否為偏鄉學校類型</p>	
<p><b>實習機構實習輔導之理念及具體作法</b></p> <p>(如可提供之實習輔導項目、相關輔導策略及特色、實習輔導成效等相關重點及目標)</p>	


備註:本表如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劃增。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# 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合作計畫評分表

項 目	指 標	比 重	總 分	質 性 建 議
一、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與計畫	1-1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之理念	30%		(建請列點說明)
	1-2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教學演示或經驗分享之具體作法。			
	1-3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生心理輔導、通訊輔導之具體作法。			
	1-4 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其他具特色(如：配合創新教學之教育實習輔導策略、提供實習生教學見習、帶班觀摩等)之教育實習輔導策略。			
	1-5 教育實習機構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輔導之具體效益。			
二、實習輔導教師素質與輔導支援	2-1 實習輔導教師專長與實習生實習類科之相符情形。	45%		(建請列點說明)
	2-2 實習輔導教師具備充足課程教學及班級經營知能，輔導實習生教學之情形。			
	2-3 實習輔導教師具備實習輔導知能及熱誠，協助實習生進行實習之情形。			
	2-4 實習輔導教師主動參與實習輔導相關之專業發展進修活動，以增進實習輔導知能之情形。			
	2-5 實習輔導教師瞭解行政事務與運作的歷程，帶領實習生瞭解學校行政組織之情形。			
	2-6 實習輔導教師曾獲得「卓越實習輔導教師」、「特殊優良教師」或其它相關優良事蹟。			
三、教育實習輔導成效與檢核機制	3-1 教育實習機構近兩年實習生人數及其績優表現。	25%		(建請列點說明)
	3-2 教育實習機構近兩年實習輔導教師績優表現。			
	3-3 教育實習機構定期檢核實習成效與持續改善之情況。			

支出機關分攤表 年 月 日

所屬年度月份： 年 月份		總金額新台幣： 元	
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基準	分攤金額	備 註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% (A/C)	(A)	支出說明： 支出項目以下列四項為限，並 選擇一項為分攤項目。 (B)欄不可為0，貴校必需有部 份配合款且金額需大於100元。 (C)=下列任一項金額或合計 鐘點費：\$ 指導費：\$ 誤餐費：\$ 印刷費：\$
_____學校	% (B/C)	(B)	
合 計	%	(C)= (A)+ (B)	

填表人

主辦會

機關長官或

單位主管

計人員

授權代簽人

說明：

- (1)本表一份請連同領款收據寄回本校。
- (2)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，應加具本分攤表。
- (3)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，附本分攤表。
- (4)本支出項目限「鐘點費」、「指導費」、「誤餐費」及「印刷費」。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黏貼憑證用紙

\*\* 請詳填  電匯戶名：  
 郵局：局名：\_\_\_\_\_；局號：\_\_\_\_\_；帳號：\_\_\_\_\_  
 銀行：銀行名：\_\_\_\_\_；分行名：\_\_\_\_\_；帳號：\_\_\_\_\_  
 學校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 其他：\_\_\_\_\_

憑證編號		預算科目	應領金額							用途說明	
字	號	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	元
		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									優質教育機構合作計畫 分攤款

### 優質教育機構合作計畫分攤款領款收據

自行收納統一收據黏貼處(請浮貼)

表頭請詳填匯款戶名、帳號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
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合作證書

〇 〇 〇 〇 〇 (實習機構全銜) 於 〇 〇 〇 學 年  
度 第 〇 學 期 提 供 優 質 教 育 實 習  
環 境 及 相 關 教 學 實 習 輔 導 資  
源 ， 經 國 立 臺 灣 師 範 大 學 評 定  
為 優 質 教 育 實 習 機 構 ， 特 頒 此  
證 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